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3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(第四場)

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挖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台中豐原區雙木保齡球館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3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台中豐原區雙木保齡球館。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。

電話：(04)2520-2835。

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
(一)民國75年11月8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國中男、女子組。

(三)高中男、女子組。

(四)大專男、女子組(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)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(如國、高中男一組)(高中、大專男一組)；(如國、高中女一組)(高中、大專女一組)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組5局、雙人組10局總分制（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組賽事）、全項及盟主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 2014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得經各縣、市委員會或學校向本會報名。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（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）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03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及驗球手續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1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5局)。

雙人賽：11月8日(星期六)下午1點（1人各5局）。

盟主對半決賽及決賽：11月8日(星期六) 下午4點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高級保齡球乙類。

(三) 如參賽人數超過95人，將額外頒發各組別個人組及雙人組第一名獎助學金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組：採5局總分制(直接排名)。

(二) 雙人組：採10局總分(直接排名)。

(三) 全項：取個人5局+雙人5局總分排名。

(四) 盟主：取男子各組前8名，女子前4名進行準決賽及決賽；第一回合(第一名對第

八名；第二名對第七名…以此類推）勝出的4名進行第二回合準決賽及決賽(第一名對第四名；第二名對三名)於第三回合準決賽之兩名輸者將**併列為第三名**，於最後勝出兩人舉行決賽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運動服、POLO衫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(三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**